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8〕10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已经第3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保障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提高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落实乡镇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北京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京政办发〔2011〕2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与涉及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耕地的划定、管理、保护与考核。

本办法所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规划人口增长的需求，依法划定、特殊保护、长期稳定、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办法所称耕地，为涉及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耕地，是指乡镇人民政府与其域内行政村村委会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的各行政村应保有的耕地。

第三条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管理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组织领导本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目标考核等相关工作，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的重

大事项组织研究决策，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乡镇切实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对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区规划国土部门、区农业部门等负责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具体工作，对各乡镇组织开展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日常巡查、报告、整改、查处等工作实施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

各乡镇对辖区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负总责，乡长、镇长为第一责任人，统筹本辖区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监督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合理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撂荒、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以及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整改，依法查处和追责。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查工作。

各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村域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包括：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合理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村域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撂荒、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以及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整改要求，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意识和法制观念，珍惜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积极配合乡镇开展自查工作。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承包人及承租人，负有依法利用和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责任，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好、保护好。

区规划国土部门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档案的制作、更新及整理等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及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

第六条 根据北京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范围、坐标、质量要求和现状的利用情况等。

第七条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要明确四至、范围、拐点坐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统一设立永久基本农田标志并予以公告。在划定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边界拐点设置永久基本农田界桩标识牌，标识牌上标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语和举报电话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标志。

第三章 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

第八条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遵循“五不准”原则：除

经依法审批外，不准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根据《北京市区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标准》，划定时已种植树木的耕地和可调地类除外）；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种植结构。

第九条 严禁撂荒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巡查、举报或卫片检查等途径发现撂荒行为的，由乡镇负责告知并督促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具体使用人落实整改，并将上述情况函请区农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

第十条 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纳入各乡镇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经济社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离任审计体系。由区政府督查室、绩效办监督检查。

区规划国土、农业、水务、环保、林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在全区树立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责任意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由区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及国营农场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与区政府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与村民委员会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由村民委员会与承包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

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力等级；
- （三）保护措施；
-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需要明确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基本情况，如：姓名、籍贯、实际居住地、有效联系方式等。对于出租状态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还要明确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使用人，应签署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诺书，拒绝签署承诺书的，村委会负责批评教育。区规划国土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具体使用人依法利用和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法制宣传。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发生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汇总上报区规划国土部门对档案资料进行更新。上述人员基本情

况发生变更后未及时上报备案的，在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由土地所有权人、原使用权人和具体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租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的，由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与具体使用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双方/三方单位或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二）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其配套设施的位置、范围、面积和现状的利用情况；
- （三）租赁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使用要求；
-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当事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具体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本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不管具体使用人是否发生变更，土地所有权人均有义务将新的租赁合同报当地乡镇政府和区规划国土部门备案，以明确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使用人，落实保护责任。

第十四条 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建立围挡的，围挡不可完全封闭，保证在围挡外侧可观察围挡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

第十五条 区规划国土部门对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上图、

建档，入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以“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方式或利用航拍影像图开展动态检查，每次检查应建立检查日志，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将检查日志存入档案。

第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及时报告区环保、水务、农业、规划国土等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完成后续土地的治理恢复工作。

第十七条 区规划国土、农业、水务、环保、监察等部门建立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日常信息交流和定期会商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和监管到位。

第十八条 建立我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资金补贴机制，具体办法由区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责任考核

第十九条 区政府对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区规划国土部门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绩效办、区农委、区统计局组成区级考核部门（以下简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丰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区政府将确定的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占补平衡等情况作为耕

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

全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乡镇耕地面积、可调整地类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乡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

第二十二条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一次，由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

年度自查主要检查所辖区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签订、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查处及追责情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现状保护、配合有关部门日常巡查等方面的情况。

各乡镇政府于每年4月底前开展上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送考核部门。考核部门根据各乡镇自查和有关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加强和整改措施，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一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

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乡镇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

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制度建设、制度落实、违法查处及追责等方面的情况。

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和上级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4月底前，各乡镇政府将自查结果报送考核部门。考核部门进行抽查，根据自查、抽查和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加强和整改措施，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一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制度建设、制度落实、违法查处和追责等方面的情况。

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和上级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各乡镇政府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4月底前，将自查结果报送考核部门。考核部门进行抽查，根据自查、抽查和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加强和整改措施，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乡镇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乡镇经济社会实绩考核评价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范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排放污染物质，致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遭受污染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理。

对擅自移动、涂改或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的，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耕地保护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乡镇、村相关责任人，由纪委监委部门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上述行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
